

证券代码：000514

证券简称：渝开发

公告编号：2017—023

债券代码：112219

债券简称：14 渝发债

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公司重庆祈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仲裁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公司重庆祈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本公司持股 51%，以下简称“祈年公司”）收到《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（2017）渝 01 执 524 号、《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》（2017）渝 01 执 524 号和《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报告财产令》（2017）渝 01 执 524 号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2013 年 9 月 24 日，祈年公司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《参加仲裁通知书》及《仲裁申请书》，重庆仲裁委员会受理了重庆渝康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渝康公司”）诉祈年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；2016 年 12 月 28 日和 2017 年 1 月 5 日收到《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书》和《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书》（更正）两裁决书。具体案情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涉及仲裁、仲裁进展及裁决公告（2013-044、2013-056、2014-007、2014-043、2015-016、2015-059、2016-071、2017-001）。

二、案件进展情况

近日祈年公司收到《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（2017）

渝 01 执 524 号、《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》（2017）渝 01 执 524 号和《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报告财产令》（2017）渝 01 执 524 号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《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（2017）渝 01 执 524 号的主要内容：

本院在执行渝康公司与祈年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向被执行人祈年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履行重庆仲裁委员会（2013）渝仲字第 558 号仲裁裁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祈年公司至今未全部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现因执行需要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扣划被执行人祈年公司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上清寺支行 50001013600050201450 账户内存款人民币 1432000.00 元至本院在 华夏银行重庆江北支行 63930185300000617000970 账户内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（二）《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》（2017）渝 01 执 524 号的主要内容：

祈年公司：

渝康公司与你（单位）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，2016 年 11 月 20 日作出的（2013）渝仲字第 558 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你（单位）未按照上述法律文书规定的期限履行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渝康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依法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责令你（单位）在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7 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向渝康公司支付本金 12384307 元以及延迟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，

负担申请执行费 79784.31 元。

逾期不履行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，强制执行中可能采取搜查、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划拨存款、拍卖、变卖财产、限制人身自由、限制高消费、罚款、公开曝光、信用惩戒等措施。”

（三）《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报告财产令》（2017）渝 01 执 524 号的主要内容：

祈年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与渝康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已向你（单位）送达执行通知书，限你（单位）于收到执行通知书后 7 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如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，应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之规定，责令你（单位）在执行通知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后 7 日内，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执行中，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，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。

逾期不报告，或者虚假报告，本院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。

三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

鉴于祈年公司已经对应付工程款及其他各项损失进行了计提，本次法院扣划祈年公司存款人民币 1,432,000.00 元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（2017）渝 01 执 524

号

2、《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》（2017）渝 01 执 524

号

3、《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报告财产令》（2017）渝 01 执 524

号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26日